

# 淮南市大通区 财政局 农业农村水利局 文件

大财字[2022] 25 号

## 大通区财政局 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 印发《大通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  
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皖财农〔2022〕268 号)、《淮  
南市财政局、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  
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的通知》(淮财农〔2022〕78 号)  
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应  
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通过对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  
补贴资金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支  
持粮食生产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(一) 补贴对象。**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(协议)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(协议)约定，结合我区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

**(二) 补贴标准。**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2022年按10.85元/亩标准发放。

**(三) 补贴依据。**包括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豆类、薯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

**(四) 时间节点。**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在4月20日前完成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**(一) 统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。**按照“村组登记、乡镇审核、区级核定”的程序，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。

1. 村组登记。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，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，经农户签字确认、村组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后，将登记结果上报乡镇。

2. 乡镇审核。乡镇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上报的粮食

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，经乡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。

3. 区级核定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乡镇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，送区财政局。

各乡镇要充分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，精准识别补贴对象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，使实际种粮农民和组织真正受益。

**(二) 依规发放资金。**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，对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区级“一卡通”统一打卡发放，按照惠农补贴资金管理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操作规程执行；对企业等其他不适宜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的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给实际种粮者。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按规定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于4月2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。

**(三) 加强宣传。**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特别是村干部，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保障发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(一) 实行责任追究制。**要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、部

门和岗位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分配、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；农业部门负责本地实际种粮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审核工作，及时提供财政部门，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；乡镇村承担直接责任，应对所辖区域核定面积的统计数据负责。

**(二)加强资金监管。**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。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检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。

